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得分 合同协整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东木镇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木镇中心学校教学
楼、幼儿园、1、2、3号综合楼、学生公寓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木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幼儿园、1、2、3号综合楼、学生公
寓楼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紫阳县东木镇月桂村五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紫发改投资[2025]625及872
号文件批准。

4. 资金来源：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东木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幼儿园、1、2、3号综合楼、学生公
寓楼消防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雨雪天气不能施工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
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贰仟叁佰元贰角贰分（¥ 812300.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小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紫阳县东木镇九年制学校会议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紫阳县东木镇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公章): 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9247450091149R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902MA70Q75F5H

地 址: 紫阳县东木镇月桂村五组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兴华名城

6号楼1单元7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5300

法定代表人: 陈松林

法定代表人: 舒家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72555482

电 话: 1850299316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270705260120100000038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账 号: 紫阳农商银行东木支行

账 号: 102081109567



文件、中标通知书、施

和书、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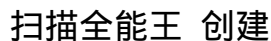
包括: 符合专用条款规定

确定_____。

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款。

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施工图设计要求，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符合国家标准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2 天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纸质图纸 2 套+电子版 1 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施工图全部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报建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后 7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一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3 日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招标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满足施工现场通行需求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或陕西省关于工程量调整的相关规范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全部内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水通电通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文档②其他竣工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竣工决算电子版文档（WORD、PDF 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小丽 ；

身份证号： 61252319891022104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3240178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4） 0045429 ；

联系电话： 18309206554 ；

电子信箱： 931610040@qq.com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质量、安全、进度及工程款结算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紫政办发（2016） 7 号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2 项目部组成人员（按投标文件）

3.2.3 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紫政办发（2016） 7 号文件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5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工程师



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包括此项工



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防护设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后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



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因素，如出现以上情况时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工程正常施工工序所需要的工期除外，如桩基工程混凝土浇筑正常凝固、养护周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 (2) /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样品和技术资料，需先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签字确认备案后，再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到场后，承包人申请报验，经发包人和监理联合验收，签字确认材料/设备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如不符合签证备案的材料设备质量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不予验收，由承包人自行退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紫阳县人民政府有关变更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付款基数。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制不予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变更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照紫政办发（2019）60号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五日内且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列表18”中约定无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于 1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支付相应付款节点的进度款。

以上计量工作仅作为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主张直接以上述计量数据作为最终竣工结算的确定依据，工程竣工结算须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依法审核（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审核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剩下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 7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七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同期当地农商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下达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自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施工方按照审计结算价的 3% 将质量保证金打入建设方专用账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延期时且属承包人责任, 每延期一日罚款合同价万分之一。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方人员保险由发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人
员保险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提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确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紫阳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紫阳县东木镇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 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木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幼儿园、1、2、3号综合楼、学生公寓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结构抗震加固），屋面及其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紫阳县东木镇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公章)：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兴华名城

地 址：紫阳县东木镇月桂村五组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兴华名城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收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家佑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3772555482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紫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账 号：2707052601201000000380

账 号：102081109567

邮政编码：725314

邮政编码：_____

